

关于上海浦东浦航建筑钢模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浦航建筑钢模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16日指定郝朝晖（北京市金杜事务所上海分所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浦航建筑钢模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思圆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847、139181328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21日